# 附件2：

# 考生须知

一、面试人员面试当日9：00起凭面试准考证和有效居民身份证原件进入指定候考室，证件携带不齐的，取消面试资格；9：30仍未到达指定候考室的面试人员视为自动弃权，责任自负。

二、进入考场时一律接受金属探测器检查，并按要求统一存放个人物品。考生严禁将各类无线通讯工具和设备带至考生候考室，包括手机、微型电脑、微型耳机、智能手表或手环麦等电子通讯设备，手镯、项链、纽扣等形式的拍摄、扫描设备，伪装成计时工具、手镯、项链、皮带扣、纽扣等配饰类或橡皮擦、钱包等形式的无线电发射、接收装置及附件设备，电子存储设备等，抽签结束后，考生若将手机等电子通讯工具带入候考室或考场，不论开机与否，一经发现，取消面试资格。

三、按候考室工作人员的安排抽签决定面试先后顺序，并在《面试人员顺序表》上签名确认，妥善保管好抽签号，凭抽签号进入考场参加面试。

四、在候考期间，耐心等待，不得擅自离开候考室，不得大声喧哗和议论；需要去卫生间的，经报告候考室工作人员同意后，由1名同性别工作人员陪同前往并返回，期间不得与他人接触。

五、当前一位面试人员面试时，后一位面试人员要做好准备。进入面试考场后，面试人员只能向考官报告自己抽签号，不得将姓名等个人信息报告考官。

六、面试中，认真理解和回答主考官提出的问题，注意掌握回答问题的节奏和时间。回答完每道题后，请说“回答完毕”。

七、面试结束后到候分处等候，待听取面试成绩、归还应试人员证后带上自己的物品离开考点，不得在考场附近喧哗、逗留。已面试考生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候考考生透露面试内容。

八、自觉遵守考试纪律，尊重考官和考务工作人员，服从考务工作人员指挥和安排，保持候考室清洁卫生。如有违纪违规行为，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（九）》有关考试违法行为处理的规定进行处理。